

高等院校

精品课

系列教材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

邵渭洪 孙敏 编著
杨宏华 尤璞 陈建新

JINCHUKOU MAOYI
SHIWU CAOZUO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

邵渭洪 孙 敏 编著
杨宏华 尤 璞 陈建新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邵渭洪,孙敏,杨宏华,尤璞,陈建新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8
高等院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98-976-3/F · 930
I. 进… II. ①邵…②孙…③杨…④尤…⑤陈… III. 进出口贸易
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8449 号

责任编辑 梁 源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CHUKOU MAOYI SHIWU CAOZUO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

邵渭洪 孙 敏 编著
杨宏华 尤 璞 陈建新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3 印张 531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9.00 元
(本书含光盘一张)

前　言

本人于1988年开始从事国际贸易专业的教学工作。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深感国际贸易教学中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弊端。1994年，在东华大学无锡校区领导的支持下，本人与学校其他同仁一起创建了进出口贸易实验室，率先使用英文打字机带领学生进行了进出口贸易全过程的模拟实验，取得成功，并荣获2000年东华大学校际教学改革成果二等奖。在此过程中，本人把实验全过程的辅导资料汇编成册，即为《进出口贸易实务与操作》一书草稿。当时由于经费原因，此书一直未能出版，实为遗憾。

一晃十多年过去了。去年年初，江南大学商学院领导为了适应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与教学的需要，鼓励我挑头带领年轻教师编著《进出口贸易实务与操作》一书。我们欣然接受了这项光荣的任务。

江南大学商学院有一支精明强干的青年教师队伍，他们中许多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既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又具有在进出口贸易企业工作的实践经验，这是本书能够成功编著出版的前提与基础。

本书的付印出版，是全体编著者共同努力的结晶。时过十年，沧海桑田，《进出口贸易实务与操作》原稿的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这次编著，可以说是原稿的浴火重生，脱胎换骨。

由于篇幅限制，《进出口贸易实务与操作》全部内容分为《进出口贸易实务》与《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两本书出版。《进出口贸易实务》一书由杨宏华、尤璞、陈建新担任主编，孙敏、邵渭洪担任副主编。《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一书由邵渭洪、孙敏、杨宏华、尤璞、陈建新编著。

《进出口贸易实务》作者分工如下：邵渭洪撰写绪论、第一章、第九章，孙敏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出口单证，杨宏华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尤璞撰写第二章、第三章，陈建新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和附录。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作者分工如下：邵渭洪撰写绪论、第二章、第五章，孙敏撰写第四章、第八章和进口单证，杨宏华撰写第一章、第七章，尤璞撰写第三章、第六章，陈建新撰写第九章。



此外,邵渭洪承担两书的策划、修改与总纂工作,孙敏承担两书进出口单证的编制工作,杨宏华承担两书的英文编辑与校对工作。

两书的编著要点力求新颖、完整、正确、通俗与实用,以适应中国与世界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

《进出口贸易实务》一书可以作为全日制大学国际贸易与经济类本科生的重点与必修课程教材使用。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一书作为我国第一本完整论述进出口实务操作过程的专著,既适合全日制大学经济类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同时也可作为从事对外贸易工作人士的专业类工具书。

在两书编著出版过程中,各位领导,特别是江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徐立青教授、原东华大学无锡校区校长朱杏龙教授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无私的支持与帮助。在本书付印出版之际,我谨代表所有的编著者,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在两书编著出版过程中,李贻春先生为本书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并对《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一书内容进行了审核与校对,在此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

在两书编著出版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市场策划与推广部的何苏湘主任与徐超先生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向他们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

此外,在两书编著出版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资料与教材,主要的参考文献均已列在书后,在此,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一书的撰写是一次全新的探索与尝试,因此,书中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使用此书的老师、同学以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专业人士多提宝贵意见,以使此书再版之际,内容更趋完善。

邵渭洪

2007年7月于江南大学商学院国际贸易系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出口业务的准备工作	(4)
第一节 出口交易程序简述	(4)
第二节 我国出口政策简介	(5)
第三节 海外目标市场的选择与确立	(9)
第四节 选择、寻找和建立海外客户关系	(12)
第五节 组织货源和履行合同	(17)
第二章 进口业务的准备工作	(24)
第一节 进口交易程序简述	(24)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	(25)
第三节 我国进口政策简介	(30)
第四节 安排订购市场和选择交易对象	(33)
第五节 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37)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报价核算	(41)
第一节 出口价格及成本核算	(41)
第二节 进口价格计算方法与步骤	(49)
第四章 进出口合同的形式、条款与范本	(55)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的形式	(55)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有效性	(56)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条款	(57)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范本	(63)
第五章 涉外商务谈判	(82)
第一节 谈判程序	(82)
第二节 谈判原则、策略与艺术	(94)
第三节 进出口模拟谈判方案	(101)
第六章 信用证的开立、审核和修改	(107)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和结算程序	(107)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	(117)
第三节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123)
第四节 信用证使用要点	(135)
第七章 出口货物托运与报关单据制作	(144)
第一节 申领出口许可证	(144)
第二节 出口货物托运	(152)
第三节 报关	(178)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194)
第五节 其他出运单据的填制	(216)
第八章 结汇退税与结汇单据的制作、审核	(224)
第一节 汇票的制作与审核	(224)
第二节 投保单的缮制与保险单审核	(234)
第三节 产地证的缮制	(241)
第四节 提单的制作及审核	(253)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	(267)
第六节 出口退税	(279)
第九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93)
第一节 申领进口许可证	(293)
第二节 租船订舱和催装	(304)
第三节 进口货物保险	(306)
第四节 进口付汇核销	(309)
第五节 进口通关	(326)
第六节 估价征税	(334)
第七节 进口商品报检	(342)



第八节 进口索赔 (353)

参考文献 (359)

赠送光盘目录

一、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托收统一规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1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4.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远期收汇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2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
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21. 2007 年度输欧、输美纺织品第一次协议招标公告
22.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2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24.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5.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二、进口单证

(一) 进口方进口单证



1. 合同
2. 合同附页
3. 开证申请书
4. 信用证
5. 信用证修改申请书
6. 预约保险起运通知书
7. 提货通知书
8. 进口报关单
9. 入境货物报检单
10. 进口付汇备案表
11. 进口付汇核销单
12. 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

(二) 出口方进口单证

1. 信用证修改通知书
2. 装运通知
3. 单证快递通知
4. 商业发票
5. 汇票
6. 总装箱单
7. 分装箱单 1—4
8. 正本提单
9. 副本提单
10. 原产地证书
11. 装运通知发送证明

绪 论

《进出口贸易实务》与《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是两本互为关联的姊妹书。其中,《进出口贸易实务》重点阐述了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则与方法,是经济贸易类专业学生必须学习的重点专业基础课程之一。《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阐述了国际货物贸易的程序与细节,是一门国际贸易专业学生与专业实习同步学习的热门课程。

中国加入世界经济贸易组织后,随着中国在世界政治地位与经济地位的不断上升,随着地区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加速,中国经济建设正进入一个稳定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期。作为一个经济贸易类专业的学生与工作人员,通过两书内容的学习,将能熟悉与掌握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实用技能,以在今后工作实践中灵活应用,为中国经济的和谐发展与世界经济的有序繁荣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一、两书的内容

《进出口贸易实务》一书的框架由四部分内容构成:

第一章商品至第八章不可抗力与仲裁是对一份进出口合同条款内容的剖析与分解,通过学习,能使读者对进出口合同每项条款的制定法则有一个系统深入的了解,并应做到将来在工作实践中能熟练应用。

第九章进出口合同的磋商阐述了国际贸易书面磋商的程序与法则、进出口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与合同形式,通过学习,使读者在工作岗位上,在积极维护我方权益的前提下,能有礼有节地与外商进行书面磋商,并且能完整正确地签订一份成功的进出口合同。

第十章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则分别对进口合同与出口合同履行的过程作了简单必要的介绍,以使读者有一个大体感性的了解。

第十一章国际贸易方式对当前国际货物贸易的七种方式作了简单介绍,以使读者能灵活地适应不同工作岗位的需要。

附录摘录了与《进出口贸易实务》相关的4个国际与国内法律、法规与全套出口实例



单证,供读者参考。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一书的框架由七部分内容构成:

第一章出口业务的准备工作与第二章进口业务的准备工作分别介绍了出口业务中市场的开拓与客户的寻找程序与策略,以及进口业务中国家进口政策的掌握与熟悉、订购市场的安排、交易对象的选择与具体进口方案的制定,通过学习,能使读者详细了解进出口业务准备工作的细则,以利读者在工作实践中的运用。

第三章进出口商品报价核算从事国际贸易人士应该熟练掌握的基本功。

第四章进出口合同的形式、条款与范本是对姊妹书《进出口贸易实务》第一章至第八章内容的系统归纳与总结,并提供五种中英文合同范本以供读者参考。

第五章涉外商务谈判对国际贸易口头磋商的程序与策略做了详尽介绍,以使读者在涉外谈判中能争取主动有利地位。

第六章信用证的开立、审查与修改,第七章出口货物托运与报关单据制作,第八章结汇、退税与结汇单据的制作、审核详尽介绍了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程序与操作细节,这是所有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人士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掌握的技能。

第九章进口合同的履行是对姊妹书《进出口贸易实务》第十章内容的程序化与细节化。

附录光盘收录了 26 个国际与国内法律、法规,制作了全套进口实例单证,以供读者参考。

二、两书的编著要点

1. 完整性

两书内容覆盖国际货物买卖的完整程序、法则与细节,并收录了相关的国际与国内法律与法规,是两本具有一定系统性与完整性的正式教材。

2. 新颖性

两书内容力求搜集、采用国内外最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方法、单证、数据、案例、理论与观点,与时俱进,适应国内外贸易环境急剧变化与发展的需要。两书所有法律、法规发布日期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 正确性

两书内容务求程序正确、法则正确、细节正确、方法正确、单证正确、数据正确,以正确引导学生走上职场之路,不误人子弟。

4. 通俗性

两书内容追求通俗易懂。全书贯穿各类案例与单证,作为教材,可以在教师指导下深入浅出地领会;作为参考书目,可以自学自解,运用于工作实践之中。

5. 实用性

两书内容以适用、实用为宗旨。两书所有专用词语均引以英文标示,在两书书尾分别附有全套出口实例单证与进口实例单证。因此,两书内容既能基本满足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各类人员需要;又能基本满足对外贸易程序中的各个阶段需要。

三、两书的学习方法

两书内容广泛、繁杂、中英文结合,又贯穿国内外许许多多法律法规,初学者往往不知所措,无处下手。因此,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可以帮助读者寻求快速入门的途径,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演进性

渐进性是指两书的学习必须按部就班、循序渐进,不能有急躁情绪,幻想一口吃成胖子,追求“快速成才”。这是因为,《进出口贸易实务》的内容基本上是《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内容的基础,只有吃透前一本书的内容,才能理解后一本书的内容,不能本末倒置。

2. 理解性

《进出口贸易实务》一书其实质是国际货物买卖中法律通则的应用与实施。因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与《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本)这五个法律与法规的深刻理解是学习《进出口贸易实务》一书内容的要领。我们在学习中,对每个章节都要结合相关的法律与法规,对其字里行间的内容都要真正理解,并结合案例,彻底搞明白。千万不要不懂装懂、似懂非懂,以免在工作中出现失误,给国家和集体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实践性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一书其实质是对国际货物买卖中行业规则的理解与应用。因此,对国际货物买卖的完整程序、法则与细节的彻底了解与实际运用是学习《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一书内容的要领。我们在学习中,重点是要做到能完整、熟练、正确地进行电子商务交流,签订各类进出口合同,制作全套进出口单证。在此期间,学校有条件的要配合实验室进行模拟实验,并且要到实习基地去进行实际操作。只有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中,我们才能真正学好这两门课。

第一章 出口业务的准备工作

第一节 出口交易程序简述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贸易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它表现为各国商人所进行的进出口交易。而任何一笔出口交易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出口业务的准备工作;对外洽谈磋商阶段;履行合同阶段(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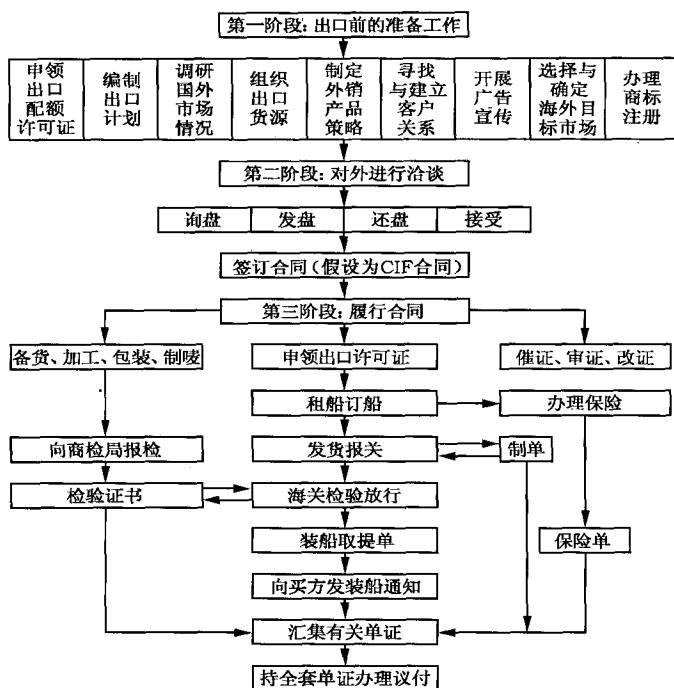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程序图

出口业务准备工作中的重点是：熟悉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管理制度，调研国内外市场情况，选择与确定海外目标市场，制定外销产品策略，寻找与建立客户关系，组织出口货源和申领相关的出口许可。对于从事外贸的业务人员，需要了解每一阶段的工作步骤及各个环节，以最终实现自己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应取得的合理的经济利益。

思考题

1. 出口交易分为哪几个阶段？
2. 出口业务准备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第二节 我国出口政策简介

一、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对外贸易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为了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的需要以及履行所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的义务，确立实行各种管制制度、设立相应管制机构和规范对外贸易活动的总称。对外贸易管制是政府的一种强制性行政管理行为，它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是强制性的法律文件，不得随意改变。因此，对外贸易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出口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按相应的管理要求办理出口手续。

目前，国际上对对外贸易管制通常有两种分类方式：一种是按照管理目的分为进口贸易管制和出口贸易管制；另一种是按照其管制手段分为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我国对外贸易管制是按照管制对象分为货物进出口贸易管制、技术进出口贸易管制和国际服务贸易管制。本节主要介绍我国货物、技术出口贸易管制的相关内容。

二、我国货物、技术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海关监管是实现贸易管制的重要手段，海关执行国际贸易管制政策是通过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来实现的。由于国家出口贸易管制政策是通过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贸易管制政策发放各类许可证件，最终由海关依据许可证件及其他单证（报关单、提单、发票、合同等）对实际出口货物的合法性实施监督管理来实现的。因此，“单”（包括报关单在内各类报关单据及其电子数据），“证”（各类许可证件及其电子数据），“货”（实际进出口货物）互为相符，是海关确认互为合法出口的必要条件。

出口许可制度（Export License System）作为一项非关税措施，是世界各国管理出口贸易的一种常见手段，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存在，并广泛运用。货物、技术出口许可管理制度是我国出口许可管理制度的主体，其管理范围包括禁止出口货物和技术、限制出口货物和技术、自由出口的技术以及自由出口中部分实行自动许可管理的货物。



(一) 禁止出口

对列入国家公布禁止出口目录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或停止出口的货物、技术,任何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得经营出口。

1. 禁止出口货物管理

我国政府明令禁止出口的货物主要有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商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出口的商品以及其他各种原因停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

(1)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商品。目前,我国公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共有四批,其中:

①《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第三批)是为了保护我国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从我国国情出发,履行我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世界自然生态环境相关的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协定而发布的。如国家禁止出口属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四氯化碳,禁止出口属于世界濒危物种管理范畴的犀牛角和虎骨,禁止出口有防风固沙作用的发菜和麻黄草等植物。

②《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主要是为了保护我国匮乏的森林资源,防止乱砍滥伐而发布的,如禁止出口木炭。

③《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四批)主要包括硅沙及石英砂。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出口的商品。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3)其他,如禁止出口劳改产品等。

2. 禁止出口技术管理

根据《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出口的技术目录,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主要涉及核技术、测绘技术、地质技术、药品生产技术、农业技术等 25 个技术领域的 31 项技术。

(二) 限制出口管理

国家实行限制出口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出口。

国家对货物和技术实行限制出口管理的主要原因是: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共同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出口的;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出口的;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出口的;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出口的;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出口的。

1. 限制出口货物管理

对于限制出口货物管理,《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

物,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目前,我国货物限制出口按照其限制方式划分为出口配额限制和出口非配额限制。

(1)出口配额限制(Export Quotas Control)。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保障最大限度的收汇及保护我国产品的国际市场利益,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数量直接加以限制的措施。我国出口配额限制有两种管理形式,即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配额招标管理。

①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规定数量总额,经国家批准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否则不准出口的配额管理措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是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一些重要商品以规定绝对数量的方式来实现限制出口的目的。

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是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需求并结合其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机制的原则进行分配。国家各配额主管部门对经申请有资格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各类配额证明。申请者取得配额证明后,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凭配额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

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主要包括:大米、谷物、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监控化学品、活禽畜及禽畜肉、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矿砂、稀土、有色金属、锯材、蚕丝、白银、铂金、消耗臭氧层物质、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等。

②出口配额招标管理。出口配额招标管理是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规定数量总额,采取招标分配的原则,经招标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否则不准出口的配额管理措施。出口配额招标管理是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一些重要商品以规定绝对数量的方式来实现限制出口的目的。国家各配额主管部门对中标者发放各类配额证明。中标者取得配额证明后,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凭配额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

目前主要为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

(2)出口非配额限制。出口非配额限制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国内政治、军事、技术、卫生、环保、资源保护等领域的需要,以及为履行我国所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经国家各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件的方式来实现的各类限制出口措施。目前,我国非配额限制管理主要包括濒危物种、敏感物项出口以及军品出口等许可管理。

2. 限制出口技术管理

根据《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以及《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限制出口技术实行目录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属于目录范围内的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国家许可,不得出口。

目前,我国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主要有《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等。经营限制出口技术的经营者在向海关申报出口手续时必须主动递交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否则经营者将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按照其限制方式划分为出口配额限制和出口非配额限制。

三、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实行备案登记制。也就是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在从事对外贸易经营前,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后,方可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Exit and Entr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ystem),是指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我国政府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出入境的货物、物品及其包装物、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和出入境人员实施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和行政手段的总和。其国家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是我国贸易管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实行目录管理,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对外贸易需要,公布并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该目录所列名的商品称为法定检验商品,即国家规定实施强制性检验的进出境商品。对于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境商品是否需要检验,由对外贸易当事人决定。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内容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以及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三) 出口货物收汇管理

我国对出口收汇管理采取的是外汇核销形式。为了防止出口单位将外汇截留境外,提高收汇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颁布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出口外汇核销单管理的方式,对出口货物实施直接收汇控制。“出口外汇核销单”是跟踪、监督出口单位出口后收汇核销和出口单位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重要凭证之一。该控制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外汇核销单,由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填写,外汇管理局凭海关签注的出口外汇核销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收汇核销联及其相关电子数据核销收汇。

思考题

1. 什么是对外贸易管制? 它有什么特点?
2. 合法出口有哪些必要条件?